

中伦香港为

中国创意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2015年11月18日，中国创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创意控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为8368。

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独家保荐人、包销商中国北方证券集团的香港法律顾问，本项目由彭灏文合伙人律师、刘至轩合伙人律师、和王学志合伙人律师负责，项目团队还包括陈谢慧玲律师、沈荻律师、李慧珊律师、梁裕菁律师、张懿文律师、郭铖律师和黄橙律师。

中国创意控股是一家成长迅速并在中国从事电视及网络广播节目制作和大型活动筹办的企业。其部分重要节目包括《光影星播客》及《片场直击》，该等节目于央视电影频道及一九零五电影网上放映。其承办的活动包括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典礼、大众电影百花奖颁奖典礼、电影频道电影百合奖颁奖典礼等。

中国创意控股上市是2015年第三宗由中伦香港处理的成功上市项目。中伦香港同一项目团队于2015年3月和9月分别协助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顾客隆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如果您对上述案件有进一步的问题，欢迎联络香港分所彭灏文律师、刘至轩律师或王学志律师。

彭灏文律师

合伙人

直线: +852 9863 0073

电邮: victorpang@zhonglun.com

刘至轩律师

合伙人

直线: +852 2298 7128

电邮: henrylau@zhonglun.com

王学志律师

合伙人

直线: +852 2298 7123

电邮: stephenwong@zhonglun.com